

第十五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十五册 目次

法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

參議院議決工商部官制

參議院議決印鑄局官制

參議院議決銓敍局官制

令示

袁大總統飭原有各部交替事務令

袁大總統裁撤臨時籌備處軍事參議處令

袁大總統裁撤藩屬名稱以謀統一令

袁大總統詰誥百官有司令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呈報選舉參議員事令

袁大總統准新疆都督袁大化開缺令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參議員從速北上令

袁大總統飭前貴州都督入京委任令

袁大總統裁撤江北都督府令

袁大總統任免職官令

咨告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慎重用人文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飭黎宗嶽交代文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軍民分治文

黎副總統致袁大總統迅予委任湖北民政長文

黎副總統布告派兵入川之訛傳文

黎副總統通告注重實業文

國務院統一各省購運軍械文

交通部准蒙藏交通公司立案文

附錄

孫大總統解職前之演說詞

南京兵變緊急命令彙錄

江蘇都督府暫行官制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佐。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左。

參事 一人

祕書 三人

編纂 五人

主計 一人

司長 七人

副官 七人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

科長

科員

錄事

工手

第三條 陸軍部承政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並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管機密各件。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掌理軍旗。及軍人祠宇軍用墳地事項。

三 掌理徵發物件表。及報告統計各事項。

四 掌理部內任用文官事項。

五 維持部內風紀事項。

六 掌理編譯及印刷事項。

七 掌理部內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衡司設任官賞賚二科。

第六條 任官科掌事務如左。

一 掌理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各事項。

二 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掌理考績表兵籍及戰時名簿軍用文官名冊事項。

四保管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第七條 賞賚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恩賚事項。

二掌理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各事項。

三掌理休假事項。

四掌理廢兵處置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設軍事步兵騎兵礮兵工兵五科。

第九條 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陸軍建置及編制事項。

二掌理關於戒嚴事項。

三掌理關於動員計畫及徵發事項。

四掌理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掌理關於各軍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掌理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掌理與參謀處及其他各官署關係事項。

第十條 步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關於憲兵步兵及軍隊馬各事項。

二掌理關於各兵科軍官及憲兵步兵科軍樂隊軍士以下之人員補充事項。

三掌理關於官佐以下補充規定事項。

四掌理關於徵募召集事項。

五掌理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各事項。

第十一條 騎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騎兵本科各事項。

二掌理獸醫科各事項。

三掌理獸醫科人員之黜陟及其補充事項。

四掌理騎兵軍士以下及各兵科蹄鐵軍士之補充事項。

五掌理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六掌理關於蹄鐵之教育及蹄鐵採用事項。

七掌理關於獸醫材料採收事項。

八掌理關於軍馬購買事項。

第十二條 礮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礮兵本科及輜重兵科各事項。

二掌理礮兵及輜重兵軍士以下之人員補充事項。

三掌理關於礮兵射擊場事項。(除建設及管理各事項。)

四掌理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五掌理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第十三條 工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工兵本科事項。

二掌理工兵軍士以下之人員補充事項。

三掌理運輸通信電氣術電信術電燈輕氣球飛行機各事項。

四掌理水陸交通事項。

五掌理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各事項。

六掌理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參謀部事項。

第十四條 軍械司設槍礮材具兩科。

第十五條 槍礮科學事務如左。

一掌理兵器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各事項。

二掌理要塞備礮事項。

三掌理關於兵工廠及火藥研究所事項。

第十六條 材具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步兵工兵所用器具材料之制式。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二掌理軍隊通信所用及鐵道氣球飛行機所用之器具材料。並其支給交換事項。

三掌理攻守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四掌理各司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第十七條 軍需司設會計糧販兩科。

第十八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軍需運用事項。

二掌理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三掌理各軍需處人員之黜陟。及其補充事項。
- 四掌理經費一切數目。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掌理動員預算事項。
- 六掌理軍需處各種事項。
- 七掌理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八掌理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掌理關於金銀出納之官吏事項。
- 十掌理對於財政官署事項。

第十九條 糧販科掌理務如左。

- 一掌理設明之經理。及檢查各事項。
- 二掌理被販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各事項。
- 三掌理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戰用糧秣之準備各事項。

四掌理關於戰時之炊具及洗馬器具各事項。

五掌理關於被販糧秣之製造或購買各事項。

六掌理陣營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各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司設衛生醫務兩科。

第二十一條 衛生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衛生勤務一切事項。

二掌理衛生隊人員之黜陟及其補充事項。

三掌理衛生隊戰時各種規則事項。

四掌理衣食住及給水排水等關係衛生上各事項。

五掌理防疫及治病之審查事項。

六掌理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隊員學術研究各事項。

第二十二條 醫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病院休養室及轉地療養各事項。

二掌理關於衛生材料事項。

三掌理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四掌理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五掌理關於恤兵團體各事項。

第二十三條 軍法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二掌理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黜陟及其補充事項。

三掌理監獄內各事項。

四掌理赦免及罪人之處置各事項。

第二十四條 軍學司設教育步兵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六科。

第二十五條 教育科掌事務如左。

一釐定軍官及普通以下各學校一切章制並籌辦事項。

二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掌理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掌理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關於考試各事項。

五掌理本科與各司關係事項。

六掌理關於遊學生一切事件兼會同各科選派高等專門各學員事項。

七籌辦關涉本科一切事項。

第二十六條 步兵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擬定步兵操典步兵所用各教範事項。

二籌畫全國步兵教育訓練並研求齊一進步事項。

三會同各兵科辦理全國兵隊校閱事項。

四掌理步兵專科學校事項。

五 監理步兵軍官團講習所事項。

六 掌理本科與各司關係事項。

第二十七條 騎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 擬定騎兵操典騎兵所用各教範事項。

二 籌畫全國騎兵教育訓練並研求齊一進步事項。

三 辦理騎兵專科學校事項。

四 監理騎兵軍官團講習所事項。

五 掌理本科與各司關係事項。

第二十八條 礮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 擬定礮兵操典礮兵所用各教範事項。

二 籌畫全國礮兵教育訓練並研求齊一進步事項。

三 會同工兵科辦理礮工專門學校事項。

四 監理礮兵軍官團講習所事項。

五 掌理本科與各司關係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工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 擬定工兵操典工兵所用教範事項。

二 籌畫全國工兵教育訓練並研求齊一進步事項。

三 會同礮兵科辦理礮工學校事項。

四 監理工兵軍官團講習所事項。

五 掌理本科與各司關係事項。

第三十條 輜重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 擬定輜重兵操典輜重兵所用教範事項。

二 籌畫全國輜重兵教育訓練並研求齊一進步事項。

三 監理輜重兵軍官團講習所事項。

四掌理本科與各司關係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

十五

參議院議決工商部官制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礦事務。並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其額數如左。

參軍 四人

祕書長 一人

祕書 四人

司長 三人

科長

科員

視察

審查

錄事

工 監

工 正

工 師

工 手

第三條 工商部承政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並掌內外勸業會事項。

第四條 工商部分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礦務司

第五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度量衡統一事項。

二關於工業品發明。及特許事項。

三關於工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五關於工人衛生事項。

六關於工會事項。

七關於工場監督事項。

八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銀行保險及其他公司事項。

二關於商標事項。

三關於商會及懋遷所事項。

四關於商品陳列及商品檢查事項。

五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礦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礦權特許事項。

二關於礦區規定事項。

三關於礦業經營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礦業警察事項。

五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決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製造官用文書票券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並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務。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簡任

祕書三人 薦任

編纂四人 薦任

工正二人 薦任

庶務二人 委任

工師 委任

工手 委任

錄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編纂承局長之命。掌編輯事務。

第六條 庶務承局長之命。掌理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工正承局長之命。工師工手承上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輔助庶務。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決銓敍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敍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職員任免升遷及給與階位勳章榮典賞卹事務。

第二條 銓敍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簡任

祕書三人 薦任

審查六人 薦任

錄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審查承局長之命。掌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經理庶務。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新法令 法制 參議院議決銓敍局官制

二十三

16

令 示

袁大總統飭原有各部交替事務令

現在國務院業經成立。在京原有各部事務。應即分別交替。由各部總長接收辦理。
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袁大總統裁撤臨時籌備處軍事參議處令

本大總統府現設祕書廳及軍事處。爲本府辦事機關。所有原設臨時籌備處軍事參議處。卽行裁撤。此令。大總統蓋印。四月二十二日

袁大總統裁撤藩屬名稱以謀統一令

現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爲我中華民國領土。則蒙藏回疆各民族。卽同爲我中華民國國民。自不能如帝政時代。再有藩屬名稱。此後蒙藏回疆等處。自應通籌規畫。以謀內政之統一。而冀民族之大同。民國政府。於理藩不設專部。原係視蒙藏回疆與內地各省平等。將來各該地方一切政治。俱屬內務行政範圍。現在統一政府。業已成立。其理藩部事務。著卽歸併內務部接管。其隸於各部之事。仍劃歸各部管理。在地方制度未經劃一規定以前。蒙藏回疆應辦事宜。均各仍照向例辦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唐紹儀署外交總長胡惟德內務總長趙秉鈞理財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施肇基署名。四月二十二日

袁大總統誥誠百官有司令

民國肇建以來。各省政令。猶仍用一時權宜之制。以是籌裕民生。謀復秩序。事非易易。現今統一政府。完全成立。凡內外百司。職權所在。責任宜明。所有各省都督軍警長官。及地方官吏。既以保民爲專職。卽以定亂爲考成。使法出不信。令出不遵。則亂日以滋。民日以困。安危存亡。機決於此。自今以往。各機關以次完備。各法令以次察施。不得自爲風氣。各顧其私。設有阻撓侵越。致妨大局。是爲人民之公敵。卽爲國法所不容。若復姑息遷延。養癰成患。辜負國民付託之重。其何以對天下。應責成各省都督軍警長官。及地方官吏。宣布斯意。申儆邦人。毋畏強禦。毋侮鰥寡。庶幾公道日明。人心向善。民國之基。得以鞏固。本大總統受五大族公同推舉。際此時艱。惟不能稱職是憂。夙夜軫念。惟在民生。未敢博寬大之美名。而釀隱忍之實禍也。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胡惟德。趙秉鈞。段祺瑞。蔡元培。宋教仁。施肇基署名。四月二十三日。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呈報選舉參議員事令

二十八

15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呈報選舉參議員事令

各省選舉參議員。迭經通電。並限期辦竣。現在報到者。尙無多人。飭各省都督。行文省會。已經選定者。迅即起程。未經選定者。速行選舉。均限於電到五日內。將起程及選舉日期。由電呈報。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四月二十三日

袁大總統准新疆都督袁大化開缺令

新疆都督袁大化。前因患病懇請開缺。當以大局未定。邊地尤關重要。迭電慰留。茲復據電稱病體難支。情詞迫切。不得不勉如所請。袁大化著准免本官。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參議員從速北上令

致廣西福建都督桂閩參議員電 桂閩省參議員。前據電稱。續行添派足額等語。茲各省先後來電。所有該省參議員五名。均已一律由省議會選定。並將當選人姓名報告各在案。此項新選議員。刻已陸續起程赴京。一俟報到過半數時。所有各省派出之參議員。應即實行交替。桂閩省改選期日。及當選人姓名。至今尙未據報。交替在卽。合再電催。務希查照先後通電。迅速辦理。并先電復是爲至要。大總統銑。致四川陝西雲南各都督電 前經通電各省。按照臨時約法及參議員芻電。各由臨時省議會。選舉參議員五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選齊。卽日起程赴京。嗣又通電。凡省議會至今未成立者。卽以原設諮議局改爲省議會。迅速選舉參議員等因。迭據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浙江江蘇湖北江西等省。先後報告開會選舉日期。及當選人姓名。其內外蒙古等處參議員。亦經該地方議定選舉辦法。選定報告各在案。滇川陝省臨時議會。已否成立。所有該省應選之參議員。已否選定。至今尙未

據報。現在期限將屆。各省議員。亦已陸續到京。務望迅即查照先後通電。依限辦理。並先電復。是爲至要。大總統銑。

致湖南廣東山西河南各都督電。前經通電各省。按照臨時約法及參議院
卽電。各由臨時省議會選舉參議員五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選齊。卽日起程赴京。
嗣又通電。凡省議會至今未成立者。卽以原設諮議局改爲省議會。迅速選舉參議
員等因。迭據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浙江江蘇江西湖北等省。先後報告開會
選舉日期。及當選人姓名。其內外蒙古等處。參議員亦經該地方議定選舉辦法。選
定報告各在案。湘粵魯豫省議會。業經成立。所有該省應選之參議員五名。究竟
已否選定。現在期限已迫。各省議員陸續到京。合再電催。迅卽知照該議會。開會選
舉。依限辦理。并先電覆。是爲至要。大總統銑。

致貴陽唐都督電。佳電悉。前經通電各省。按照臨時約法。及參議院卽電。各由臨
時省議會。選舉參議員等語。已據各省先後來電報告。所有參議員五名。均由省議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通飭各省參議員從速北上令

三十二

會選定各在案。各省參議員。既一律由省議會選舉。黔省未便獨異。此次所派參議員熊範輿等五人。是否由臨時省議會選出。希卽電覆。大總統銑。四月二十五日

袁大總統飭前貴州都督入京委任令

現在貴州都督。已任命唐繼堯署理。楊蓋誠應開去都督缺。候將所部駐常德軍隊。由湖南都督派員會同妥籌布置後。卽行來京。另有委任。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四月二十九日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裁撤江北都督府令

三十四

15

袁大總統裁撤江北都督府令

江北都督蔣雁行著來京。另有委任。所有江北軍政府。應即裁併。該處軍政民政。均歸江蘇都督管轄。以一事權。此令。五月初一日

袁大總統任免職官令

四月十七日

任命馮元鼎爲交通次長。此令。

任命何宗蓮爲陸軍副都統。此令。

任命巴哈布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四月十八日

正白旗滿州都統訥勒赫因病呈請開缺。應卽照准。此令。

四月十九日

任命樊增祥爲湖北民政長。此令。

四月二十日

任命貢桑諾爾布爲正白旗滿洲都統。此令。

任命懌寶惠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任免職官令

山東登州鎮總兵蔡長盛著來京另有差遣。任命鄧際昌暫署登州鎮總兵。此令。
任命李奎元爲甘肅河州鎮總兵。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任命章宗祥爲法制局局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

任命顏惠慶爲外交次長。此令。

任命陳懋鼎唐在復吳爾昌戴陳霖爲外交部參事。王廣圻爲外交部祕書長。饒寶書施紹常陳籙富士英爲外交部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胡惟德署名。

任命袁鴻祐爲新疆都督。此令。

任命楊增新署新疆布政使。宋敬曉署鎮迪道兼提法使銜。此令。

任命何奏箎爲甘肅提法使。洪延祺署高等審判廳廳丞。張炳華爲勸業道。金承蔭爲西寧道。賴恩培爲蘭州府知府。陳必淮爲寧夏府知府。魯爰斌爲甘州府知府。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俞文鼎爲印鑄局局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

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金紹曾吳紹麟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任命徐樹錚爲陸軍部祕書長。林攝沈郁文翁之麟羅開榜方擊施爾常魏宗瀚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任命趙倜署河南河北鎮總兵。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任命唐繼堯署理貴州都督。此令。

總理禁煙事務訥勒赫因病陳請開去差使。應卽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

財政總長熊希齡因事在滬。未到任以前。任命施肇基暫行兼署。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任免職官令

三十七

河南都督齊耀琳假滿。呈請開缺。齊耀琳准免本任。此令。

安徽都督孫毓筠電呈病體積勞。請假調治。著給假一個月。此令。

任命柏文蔚署安徽都督。此令。以上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

烏珍兼管火器營事務。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四月三十日

任命魏家驊爲江蘇民政司長。王清穆爲江蘇財政司長。鄭言爲江蘇提法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署名。

五月初一日

任命劉之潔爲江北護軍使。兼充第十九師師長。江北地方災歉之後。盜賊蠱起。卽責成該師長督率軍隊。妥籌防範。此令。

咨告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慎重用人文

武昌黎副總統鑒。寒電悉。立國之本。用人爲先。西晉奔競。晚唐勢利。受禍之酷。甲於歷代。近年以來。乘斯二者。土崩之勢。有識早決。新邦肇始。盪滌瑕穢。乃資挽救。而志節之士。肥遁鳴高。盤錯方殷。需人又急。淄澠難別。砒玉多淆。流弊將滋。實所同慮。尊電剴切。極愜鄙懷。大廈之支。匪資一木。凡用人者。相勉交濟。庶無傾覆。否則民國始造。改弦未聞。末世頹波。笑柄翻播。早夜以思。悚歎無地。仁誨及此。國之福也。箴膏起廢。敢不書紳。袁世凱篠。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飭黎宗嶽交代文

接元電。謙光俠氣。敢拜下風。大通事。經柏軍長。鎮撫維持。民心可安。昨接張振武自潯來電。謂駐通軍隊。已由胡旅長。與柏軍長。籌商交接。其不願歸柏節制者。業經遣散。惟尚有隨黎宗嶽來潯兵士。千五百人。亦願回籍。已商妥各給川資二十元。共三萬元。等語。此款。希柏軍長。商同孫都督。支給黎宗嶽商款一節。據伊自潯來電云。出入帳目。自有皖南同鄉會文冊可查。而張振武等來電。則云黎宗嶽曖昧而去。於從前起義有關。請達柏軍長。令黎明白交代。以全始終等語。黎宗嶽無論在潯有事。即祈副總統派員。飭算交代。由皖南同鄉會通過。如果出入相符。自當念其前勞。酌予位置。否則皖人自有公論。祇得秉公辦理。惟在黎宗嶽之自取而已。大總統銑電。

袁大總統覆黎副總統軍民分治文

疾。疾。日。急。今。得。良。劑。天。存。吾。華。必。由。於。此。十。害。三。無。怵。心。劇。目。西。儒。所。譚。暴。民。專。制。不。圖。今。日。乃。親。見。之。貞。觀。總。管。什。省。七。八。洪。武。布。都。明。分。權。寄。時。勢。所。值。不。得。不。爾。詳。譯。尊。電。極。表。同。情。參。議。院。開。卽。當。首。提。此。案。晉。中。分。治。徵。試。其。端。今。有。我。公。以。身。作。則。禍。機。之。息。新。邦。之。固。共。可。決。矣。波。蘭。諸。國。非。人。開。之。實。自。亡。之。今。之。紛。紜。亦。波。蘭。也。獨。坐。深。思。隕。涕。而。已。微。公。之。誠。其。奚。以。濟。引。領。南。望。式。拜。嘉。謨。袁。世。凱。銑。印。

黎副總統致袁大總統迅予委任湖北民政長文

魚電悉。整軍治民。分途異轍。自各省光復。軍人柄政。習爲故常。推其流弊。何可究詰。元洪夙隸戎行。未嫻民事。舉鼎覆餗。擿埴索塗。蒞職以來。時虞隕越。近復憂勞交瘁。精力日枯。何敢久以輕材。長膺疆寄。當此戎衣初定。國步方艱。固不忍存潔身引退之心。亦不願貽負乘致寇之罪。再四思維。惟有將軍務民政。劃分兩途。分事程功。庶有裨益。樊君增祥。鴻才碩學。物望所歸。以之專任民政。必能駕輕就熟。措置裕如。前以內務司長相邀。本擬俟至鄂中。再行發表。奈屢徵不起。不得不述明意見。乞助鼎言。倘蒙俯賜成全。微特元洪責任得以稍輕。且可藉湖北一省爲天下倡。究應如何辦理。及定名之處。希卽裁奪。先復爲盼。元洪叩虞。

黎副總統布告派兵入川之訛傳文

袁大總統都督各省議會各報館鑒。頃據重慶鎮撫府胡總長景伊通電。稱接上海訪事宥電云。黎派張振武等率兵入川鎮亂等語。請查明阻止等情。不勝駭異。共和成立。無論何省。非有中央命令。不得擅調軍隊。輕入鄰境。胡電所稱。確係訛傳。敬祈諸公萬勿輕信。至盼元洪。

黎副總統通告注重實業文

爲通諭事。四月十八日奉大總統命令。現在國體確定。組織新邦。百務所先。莫急於培元氣。興實業。東南各省。自上年重罹水患。又迫軍興。農商之業。損失已多。困苦流離。言之淚下。現屆春耕。既貴得時。而絲茶。又將上市。仍警耗時。告人心未安。設誤農工。荒商市。則收獲無望。闌闌大傷。富者化爲窮民。貧者流爲餓殍。民不聊生。何以爲國。此本大總統所最痛心者也。應責成各省都督。勸諭農民。及時耕種。嚴飭兵警。鎮懾地方。保護市面。使農勤於野。商悅於途。庶幾可期。商市漸復。民皆有以瞻其生而殖其產。以迓幸福。於無既。凡有軍民地方之責者。其共體此意焉。此令。等因。奉此。查實業爲富國之源。農商兩端。尤屬國民生命所繫。鄂省自軍興以來。風鶴頻驚。農輟耕作。縱或菑畬。有得而土貨價值。日落小民。終歲勤動。無以自存。倘盡失業。咎將誰屬。況漢口被焚。商人受禍最酷。金融阻滯。十市九停。重以土匪騷擾。豪強勒索。商業零落。亟待振興。茲奉前因。合卽通行諭飭。各司。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一體。

遵行。毋稍疎忽。

新法令 咨告 黎副總統通告注重實業文

四十五

國務院統一各省購運軍械文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清江江北都督各省都督鑒。現在南北統一。所有各省購運軍械。應由中央政府收回。承認給價。以歸劃一。前經查明江蘇福建浙江湖南貴州等省。均持有購運軍械護照報關。業由稅務處電飭該稅司扣留。並通飭各關稅司。遇有軍械進口。一律照辦。各省定購軍械。凡已運送到關。或尚未運到者。希分別數目若干。給過價銀若干。尙欠價銀若干。迅即電達陸軍部稅務處。以便核辦爲要。國務院有印。

附黃留守覆國務院變通購運軍械文

准有日通電。敬悉。詳譯尊旨。自係爲圖統一起見。但查各省購械情形。雖有不同。要無非因地方秩序未復。土匪蠢動。宗社黨到處煽惑。軍械不容缺乏之故。且各省經濟困難。百計羅掘。僅能購得此數。良非易易。若逕一律收回。電關扣留。似於目前情形。諸多窒礙。且恐因此遂釀他變。輿對於此事。亦已籌計再四。不得已故

前曾擬具特別護照。商由唐總理轉溫交涉使。與滬稅司交涉免稅。實欲就已購之械。分別准駁。而將來亦可藉以稽查約束。免至濫購現各省紛紛來領此項護照者。已屬不少。今准來電。又忽與前項辦法。事出兩歧。似亦有所未妥。擬請貴院。仍將前令變通。凡在中央政府未成立以前。各省所購軍械。無論已未到關。凡持有本府護照者。應請稅司一律免稅放行。一面通電各處。此後不得再由各該省。逕自訂購。以歸劃一。鄙見如此。尚希斟酌示復爲荷。留守黃興沁叩。

交通部准蒙藏交通公司立案文

蒙藏交通公司籌辦處鑒。來電敬悉。公等組織蒙藏交通機關。偉識毅力。無任欽佩。自當勉爲協贊。除俟文到再行立案外。謹先電復。交通部儉。

附錄

孫大總統解職前之演說詞

解職之前一日。南京同盟會本部各會員。公餞中山先生。中山演說詞云。諸君。今日同盟會會員。開餞別會。得一最好機會。大家相見。誠一幸事。今日中華民國成立。兄弟解臨時總統之職。解職不是不辦事。解職以後。尚有比政治要緊的事。待着手的。自二百七十年前。中國亡於滿洲。而中國光復之舉。不知凡幾。各處會黨。徧布皆是。欲實行民族主義的。五十年前。太平天國。即純爲民族革命的代表。但祇是民族革命。革命後。仍不免爲專制。此等革命。不算成功。八九年前。少數同志。在日本發起同盟會。定三大主義。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今日滿清退位。中華民國成立。民族民權兩主義。俱達到。唯有民生主義。尙未着手。今後吾人所當努力的。即在此事。社會革命。爲全球所提倡。中國多數人。尙未曾見到。即今日許多人。以爲改

造中國不過想將中國弄成一個極強大的國與歐美諸國並駕齊驅罷了。其實不然。今日最富強的莫過英美。最文明的莫過法國。英是君主立憲。法美皆民主共和政體。已是極美的了。然國中貧富階級相隔太遠。仍不免有許多社會黨。要想革命。蓋未經社會革命一層。人民不能全數安樂享幸福的。祇有少數資本家受苦痛的。尚有多數工人自然不能相安無事。中國民族民權兩層已達。唯民生未做到。卽本會中人亦有說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皆甚易。惟社會革命最難。因爲種族革命祇要將異族除去便了。政治革命祇要將機關改良便了。惟有社會革命必須人民有最高程度纔能實行。中國雖然將民族民權兩革命成了功。社會革命祇好留以有待。這句話又不然。英美諸國因文明已進步。工商已發達。故社會革命難。中國文明未進步。工商未發達。故社會革命易。英美諸國資本家已出障礙物。已多排而去之。故難。中國資本家未出障礙物。未生因而行之故。易。然行之之法如何。今試設一問。社會革命尚須用武力乎。兄弟敢斷然答曰。英美諸國社會革命或須用武力。而中國

社會革命則不必用武力。所以剛纔說英美諸國社會革命難。中國社會革命易。亦是爲此。中國原是個窮國。自經此次革命。更成民窮財盡。中人之家已不可多得。如外國之資本家。更是沒有。所以行社會革命。是不覺痛楚的。但因此時。害猶未見。便將社會革命擱置。又不可的。譬如一人醫病。與其醫於已發。不如防於未然。吾人眼光。不可不放遠大一點。當看至數十年數百年以後。及於世界各國。方可如以爲中國資本家未出。便不理會社會革命。及至人民程度高時。貧富階級已成。然後圖之。失之晚矣。英美各國。因從前未嘗著意此處。近來正在吃這個苦。去冬英國煤礦罷工一事。就是證據。然罷工的事。不得說是革命。不過一種暴動罷了。因英國人欲行社會革命。而不能不得已。而出於暴動。然社會革命今日雖然難行。將來總要實行。不過實行之時。用何等激烈手段。呈何等危險現象。則難於預言。吾人當此民族民權革命成功之時。若不思患預防。後來資本家出現。其壓制手段。恐怕比專制君主還要甚些。此時再殺人流血去爭。豈不重罹其禍。麼。本會從前主義。有平均地權一。

層若能將平均地權做到則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推行平均地權之法當將此主義普及全國方可無礙。但有一事此時尤當注意者。現在舊政府已去新政府已成。民政尙未開辦。開辦之時必得各地主契約換過。此實歷代鼎革時應有之事。主張社會革命則可於換契時少加變改已足收效。無窮從前人民所有土地照面積納稅分上中下三等以後應改一法照價收稅。因地之不同不止三等。以南京土地較上海黃浦灘土地其價相去不知幾何。但分三等必不能得其平。不如照價徵稅。貴地收稅多。賤地收稅少。貴地必在繁盛之處。其地多爲富人所有。多取之而不爲虐。賤地必在窮鄉僻壤。多爲貧人所有。故非輕取不可。三等之分則無此等差別。譬如黃浦灘一畝納稅數元。鄉中農民有一畝地亦納稅數元。此最不平等也。若照地價完稅則無此病。以後工商發達土地騰貴勢所必至。上海今日之地價與百年前相較至少亦貴至萬倍。中國五十年後應造成數十上海。上年在英京見一地不過略爲繁盛而其價每畝約值六百萬元。中國後來亦不免到此地步。此等重利皆爲

地主所得。比如在鄉間。有十畝田。用人耕足。不過足養一人。如發達後。可值六千萬。則成一大富翁。此家資。從何得來。則大抵爲鐵道及他業發達所坐致。而非由己力之作。成數十年之後。有田地者。皆得坐享此優先莫大之權。據地以收人民之稅。就是地權不平均的說話了。求平均之法。有主張土地國有的。但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如地價一百元時。完一元之稅者。至一千萬元時。則當完十萬元。此在富人視之。仍不爲重。此種地價稅法。英國現已行之。經解散議會。已數次。始得通過。而英屬地。如澳洲等處。則早通行。因其法甚美。又無他力爲之阻礙故也。然祇此一條件。不過使富人多納數元租稅而已。必須有第二條件。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當須地時。隨時可照地契之價收買。方能無弊。如人民料國家將買此地。故高其價。然使國家竟不買之。年年須納最高之稅。則已負累不堪。是必不敢。卽欲故低其價。以求少稅。則又恐國家從而買收。亦必不敢。所以有此兩法。互相表裏。則不必定價。而價自定矣。在國家一方面言之。無論收稅。

買地皆有。大益之事。中國近來。患貧極了。補救之法。不但收地稅。尙當收印契稅。從前廣東印契稅。每百兩取九兩。今宜令全國一律改換。地契定一平價。每百兩約取三兩。至五兩。逾年不換新契者。按年而遞加之。則人民無敢故延。加以此後地價日昂。國家收入益多。尙何貧之足患。地爲生產之原素。平均地權後。社會主義。卽易行。如國家欲修一鐵路。人民不能招價。則收買土地。自易。於是將論資本問題。欲興大實業。而苦無資本。則不能不借外債。借外債。以興實業。實內外所同贊成的。前日聞唐少川先生言。京奉鐵路借債不可早還。因英人不欲收。故移此款。以修京張。此可見投資實業。是外人所希望的。至中國一言及外債。便畏之如鴆毒。不知借外債。以營不生產之事。則有害。借外債。以營生產之事。則有利。美國之發達。南美阿金灘日本等國之勃興。皆得外債之力。吾國借債修路之利。如京奉以三年收入。已可還築路之本。此後每年所進。皆爲純利。如不借債。卽無此項進款。美國鐵路收入。歲可得七萬萬美金。其他附屬之利。尙可養數百萬工人。輸送各處土貨。如不早日開辦。遲

一年即少數萬萬收入。西人所謂時間即金錢。吾國人不知顧惜。殊爲可嘆。昔張之洞議築蘆漢鐵路。不特畏借外債。且畏購用外國材料。設立漢陽鐵廠。原是想自造鐵軌的。孰知漢陽鐵廠屢經失敗。又貼了許多錢。終歸盛宣懷手裏。鐵道又造不成。功遲了二十餘年。仍由比國造成。一切材料仍是在外國買的。即使漢陽鐵廠成功。已遲二十餘年。所失不知幾何。中國知金錢而不知時間。顧小失大都如是。中國各處生產未發達。民人無工可作。即如廣東一省。每年約有三十萬豬仔輸出。爲人作牛馬。若能輸入外資。大興工作。則華人不須出外傭工。而國中生產又不知幾倍。余舊歲經加拿大。見中國人在煤礦用機器採挖。每人日可挖十餘噸。人得工資七八元。而資本家所入至少猶可得百數十元。中國內地煤礦工人。每日所挖不足一噸。其生產力甚少。若用機器。至少可加十數倍。生產加十數倍。即財富亦加十數倍。豈不成一最富之國。能開發其生產力。則富不能開發其生產力。則貧。從前爲清政府所制。欲開發而不能。今日共和告成。措施自由。產業勃興。蓋可預卜。然不可不防。

一。種。流。弊。則。資。本。家。將。乘。此。以。出。是。也。如。有。一。工。廠。傭。工。數。百。人。人。可。生。二。百。元。之。利。而。工。資。所。得。不。過。五。元。養。家。餬。口。猶。恐。不。足。以。此。不。平。遂。激。爲。罷。工。之。事。此。生。產。增。加。所。不。可。免。之。階。級。故。一。面。圖。國。家。富。強。一。面。當。防。資。本。家。壟。斷。之。流。弊。此。防。弊。之。政。策。無。外。社。會。主。義。本。會。政。綱。中。所。以。采。用。國。家。社。會。主。義。政。策。亦。卽。爲。此。現。今。德。國。卽。用。此。等。政。策。國。家。一。切。大。實。業。如。鐵。道。電。氣。水。道。等。務。皆。歸。國。有。不。使。一。私。人。獨。享。其。利。英。美。初。未。用。此。政。策。弊。害。今。已。大。見。美。國。現。時。欲。收。鐵。道。爲。國。有。但。其。收。入。過。巨。買。收。則。無。此。財。力。已。成。根。深。不。拔。之。勢。唯。德。國。後。起。故。能。思。患。預。防。全。國。鐵。道。皆。爲。國。有。中。國。當。取。法。於。德。能。令。鐵。道。延。長。至。二。十。萬。里。則。歲。當。可。收。入。十。萬。萬。祇。此。一。款。已。足。爲。全。國。之。公。用。而。有。餘。尙。有。一。層。爲。中。國。優。於。他。國。之。處。英。國。土。地。多。爲。貴。族。所。有。美。國。已。墾。之。地。大。抵。歸。人。民。惟。未。墾。者。尙。未。盡。屬。私。有。中。國。除。田。土。房。地。之。外。一。切。礦。產。山。林。多。爲。國。有。英。國。礦。租。甚。昂。每。年。所。得。甚。巨。皆。入。於。地。主。之。手。中。國。礦。山。屬。官。何。不。可。租。與。人。民。開。採。以。求。利。使。中。國。行。國。家。社。會。政。策。則。地。

稅一項可收入數十倍。至鐵道收入三十年後歸國家收回。準美國約得十四萬萬。礦山租款約十萬萬。卽此三項共爲國家收入。則歲用必大有餘裕。此時政府所患已不在貧。國家歲用不足。固可憂。收入有餘而無所用之。亦可慮。此時預籌開消之法。則莫如於用作教育費。法定男子五六歲入小學堂。以後由國家教之。養之。至二十歲爲止。視爲中國國民之一種。權利學校之中。備各種學問。務令學成以後。可獨立爲一國民。可有參政自由平等諸權。二十以後自食其力。幸者爲望人。爲富翁。可不須他人之照顧。設有不幸者。半途蹉跎。則五十以後。由國家給與養老金。此制英國亦已行之。人約年給七八百元。中國則可給數千圓。如生子多而無力養之者。亦可由國家資養。此時家給人樂。中國之文明不止與歐美並駕齊驅而已。凡此所云將來有必達此期望之日。而其事則在思患預防。採用國家社會政策。使社會不受經濟階級壓迫之痛苦。而隨自然必至之趨勢。以爲適宜之進步。所謂國利民福。道不逾此。吾願與我國民共參之。

南京兵變緊急命令彙錄

黃留守頒布緊急令

(一) 鐘鼓樓以北至下關爲第一火線。派二十六師杜蔣青總司令。以第三師陳懋修爲左師衛防護清涼山及陸師學堂水師學堂之後路。

(二) 珠寶廊至鐘鼓樓爲第二火線。以第五師第七師。或爲巡邏。或爲警備。

(三) 南門珠寶廊爲第三火線。以第二師巡邏警備。並保護南京府知事衙門。

黃留守諭巡警總監文

爲諭知事。照得昨夜太平橋左近居民失慎。焚燒房屋。有匪徒數十人。乘機搶掠白門橋鋪戶。當經本留守派遣軍隊。前往彈壓。斃繫多名。并拘獲數人。至天明時。幸一律救平。除出示安民。並各軍隊注意警備外。爲此諭行該巡警總監。剴切曉諭商民等。勿得驚擾。並迅速加派巡警多人。嚴密防範。以遏亂萌。而保治安。切切此諭。

黃留守通諭

爲示諭事。照得本月十一夜突有匪徒。於白門橋太平橋一帶。乘火劫掠。本留守比卽派兵馳剿。當場繫斃匪黨數名。並拿獲數十名。其供證確實者。業經立卽槍斃。以昭炯戒。惟此次變生倉卒。爾商民等無辜被禍。殊堪憫惻。本留守鎮撫乏術。良用疚心。除各飭軍警各界及南京府知事多派兵巡嚴密防範。以維秩序外。特飭南京府知事及巡警總監。將此處被害各戶情形。會同切實調查。以便酌量撫卹。爾商民人等。其各安心聽候。毋得驚駭。切切此諭。

江南巡警總監令各區加班巡邏文

緊急命令。昨夜匪徒在城北一帶。肆意焚搶。嗣經各軍圍剿。現已救平。仍恐有無知匪徒。逃散各處。希圖竊發。亟應責成各該區長。加意巡邏。以資防範。茲訂於上夜下夜兩班。（上晚以晚六時起至十二時止。下晚以十二時起至早六時止。）由該長官酌撤守望。所改爲巡邏。每班帶同巡長兩人。巡警十人。或十二人。攜帶槍械子彈。輪班嚴密查緝。如能拿獲搶劫此次之真賊正賊。解局訊實者。本總監定予破格獎

勵。爲此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巡警總局頒發各區緊急命令

一各區長官多帶巡警。持槍嚴密梭巡。遇有攜帶衣物形跡可疑之人。無論身着制服與否。均須嚴密盤詰。

一遇有贓證確實之人。立時逮捕。解與巡警總局。訊明懲辦。

一如有窩贓及受買贓物之人。應飭各長警協同區長。勒令限三日內自行繳局。免予追究。如敢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卽行拿辦。

一各區被劫之家。迅將損失財物。查明開單。呈報各該管分區。轉報總局。以便查緝。一舊貨衣及挑籬收買舊貨者。均不准收買贓物。

一各城門各車站各旅館。均須實查察。毋任匪徒窩贓潛逃。一下關商埠警局及巡邏隊。應派得力長警。就各輪船碼頭。暨寧滬車站等處。均實梭巡。遇有攜帶衣物形跡可疑之人。立即拘局。訊明嚴辦。

江蘇都督府暫行官制

江蘇都督莊爲公布事。據各司會稱三月二十六日。准江蘇臨時省議會知會議決。重訂都督府各司官制案一案。到府准此。查本都督府教育實業二司。現均暫附民政司。分設教育實業二科。至民政司考績一科。現亦尙未設立。由總務科兼理。除咨復外。合行公布。仰卽知照。此令。

計發官制並議案

江蘇都督府暫行官制

第一條 都督府設軍政民政財政教育實業提法外交七司。秉承都督。分掌本省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軍政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軍備軍需軍械軍法五科。

第三條 民政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民政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警務考績

選舉交通統計六科。

第四條 財政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財政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賦稅經理主計四科。又設臨時清理出納兩科。（清理科俟清理完竣時裁撤。出納科俟銀行國庫成立時裁撤。）

第五條 教育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教育一切事宜。分設總務專門普通三科。（本司未設時。由民政司暫設教育科管理之。）

第六條 實業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實業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農務工務商務四科。（本司未設時。由民政司暫設實業科管理之。）

第七條 提法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司法一切事宜。分設總務民刑監獄三科。

第八條 外交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外交一切事宜。分設總務繙譯二科。

第九條 各司辦事細則。由司長訂定。經都督之核定。

第十條 各司應每日同集都督府辦公一切文牘。由本司主辦。（關係兩司以上者。會同辦理。）以都督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都督府設祕書員長一人。祕書員若干人。掌理都督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都督府設政務總廳。各司應於每月初一日會議一次。其有臨時發生應行會議之事件。由都督隨時召集。以都督爲主席。司長副司長祕書員長均有列席之義務。祕書員及各司科長。經都督及本司司長之指派。亦得列席。

本月二十三日議決交議重訂都督府暫行各司官制案。

都督交議重訂暫行各司官制大綱十二條。核與去年本會議決都督府各司官制案大畧相同。惟較增軍政教育實業三司。而軍政司本係就原有之軍政廳改設。教育及實業兩司。交議意旨。亦須俟局勢大定以後。再行增添。現似尙非其時。不妨暫仍附入民政司。以後財力漸裕。職務較繁。自應升改。各設專司。以重責成。而隆體制。惟民政司中之考績與選舉兩科。似可酌併爲一。至各省都督府官制。究應設置若

千司。及各司應否均設副司長。總當俟中央訂定統一之省司官制。始行確定。再續准都督咨明原交議案第十二條之首應加都督府設政務總廳八字。自可照加。合併聲明。謹議。

日本法規大全解字 四角

錢詢董鴻禕譯

法律名詞具有精義驟觀之殊
難索解此書詳加解釋照康熙
字典部首排列不獨備讀法規
大全之用凡讀日本政法書者
必不可少也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

王我威譯

布面七角
紙面五角

全書二千四百語凡法律經濟
緊要之語無不收入初學讀之
極易領解首列檢字尤便檢查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
(臨時政府)
(第十五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校訂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革

命

眞

中國革命史

中國革命之說發於孫文成於黎元洪黃興諸輩是書敘述革命歷史於武漢之舉紀載尤詳并插銅版精圖六幅每冊定價洋二角

自由社出

中國革命記

從武漢起事至各省光復逐日記載極為詳盡并附傳記文牘尤足見革命宗旨之一斑現已出卅冊以下續出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版寄售處

革命黨小傳

革命軍起豪傑雲興海內想望咸欲知其歷史茲竭意網羅自廣州就義及各省響應者得百餘人彙為小傳以餉海內每冊洋角半

商務印書館及

文牘類編

分檄告佈告照會示諭祭告函牘章程電報等類凡革命軍政府業經發表之文牘無不搜羅選錄已出十冊每冊定價洋一角五分

各大書坊

G29
7610